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新客户限时优惠
立即投保延期年金，助您轻松规划未来！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限时专属优惠！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裕享」2)即可获享**全期每年8%保费折扣[1,2]**。

「裕享」2 为已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助您以灵活且优越的财富管理方案，及早规划理想的退休储蓄计划，尽享无忧生活！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全期每年8%保费折扣[1,2]

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保费折扣率^
5年	5,300美元或以上	**8% x 5 年**

^ 保费折扣金额不会享有税项扣减(扣除保费折扣后之实际保费方可享有税项扣减，并须符合相关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有关税项扣减和其要求之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裕享」2 全期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此推广」）：

1. 客户必须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方可享有全期保费折扣优惠（「合资格保单」），优惠将根据合资格保单之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而定。
2. 「裕享」2全期保费折扣（「全期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之「裕享」2（5年保费缴付年期），并以年缴及定缴方式缴付保费之保单的基本保费，而其他保费缴付年期、其他缴费模式、预缴保费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均不享有任何保费折扣。折扣金额将相等于合资格保单之年度基本保费（「年缴保费」），乘以8%保费折扣率。客户只需在保费缴费期内支付已扣除保费折扣后的年缴保费金额及年度保费征费金额。
3. 此推广以每份获批核的合资格之「裕享」2 保单作单位，如您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每份合资格之「裕享」2 保单均可获享此推广。
4. 此推广不可与周大福人寿保费折扣券与其他「裕享」2之优惠同时使用。
5. 如合资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更改缴费模式、部分/完全退保或终止保单，周大福人寿保留追索有关保费折扣金额之权利。
6. 如合资格保单于冷静期内被取消，周大福人寿只会退回实际已缴付之保费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金额（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
7.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或就保费折扣金额有任何滥用行为或任何违反此推广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以取得此推广，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保费折扣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此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一切有关此推广的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于终止或更改此推广前所发出的合资格保单将不受影响。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
13. 此单张提及的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税务或财务的建议。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周大福人寿不能提供任何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或咨询。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或寻求您的独立税务、法律和会计顾问。
14. 此单张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9/GSC/2607